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作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伟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高伟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33号）核准，高伟达于2015年5月8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33,340,000股。

2016年1月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1月28日，公司已完成向此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100名股权激励人员授予合计160万股高伟达股票事宜，上述股票已于2016年1月28日上市流通。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4,940,000股。

2016年9月13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34,9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2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10月26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34,940,000股增加至431,808,000股。

2016年11月1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向48名股权激励参与者授予278.4万股股票，

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上市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431,808,000 股增加至 434,592,000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6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18,384,657 股，并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由 434,592,000 股增加至 452,976,657 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52,976,657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97,281,65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5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贵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昌有限”）、银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科技”）。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一）自高伟达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高伟达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所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机构持股数量的 90%，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 13-24 个月内，本机构减持数量不受限制，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四）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本机构减持数量和价格均不受限制。

1、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

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如果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机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且无后续追加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进行任何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贵昌有限、银联科技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2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82%；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3,2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82%。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贵昌有限	4,624,000	4,624,000	4,624,000
2	银联科技	8,640,000	8,640,000	8,640,000
总计		13,264,000	13,264,000	13,264,000

注：上述股份不存在冻结及质押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高伟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

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同意高伟达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贾 鹏 吴学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